

新竹縣魴鰾漁業管理規範部第八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落實魴鰾漁業管理，有條件允許兼營魴鰾漁業之資格轉移，增列相關條文，爰修正「新竹縣魴鰾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農業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農授漁字第 1141524218 號函公告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鰾漁業管理規範原則」增列第八點第三款具一定資格之船員可取得兼營魴鰾漁業漁船之漁業人資格規定。
(修正規定第八點)